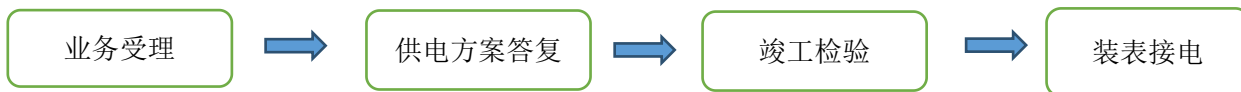


高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办理告知书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公司对报装容量在 160 千瓦以上（沈阳、大连 200 千瓦以上）的用户采用高压方式供电并推行“三省”服务（省时、省力、省钱）。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网上国网 App 等用电申请渠道。为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高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办理流程



业务受理

☆您在办理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用电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营业执照等）；
2. 与用电主体身份一致的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土地证、车位（车库）权属证明等）；
3. 如在居民小区建设充电桩，需提供物业出具的允许施工的证明等资料；无物业管理小区由业委会或居委会出具；
4. 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5. 用电设备清单；
6.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及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需提供原件核验，若为租赁，除租赁协议原件外还需提供承租户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原件。

☆营业执照应列明相关业务经营范围，独立占地集中式充换电项目，需提供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供电方案答复

☆对于高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项目，我公司受理用电申请后，将在规定期限内或者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开展现场勘查并答复供电方案，请您配合。

工作时限：自业务受理完成之日起，单电源项目 10 个工作日（双电源项目 20 个工作日）内答复供电方案。

竣工检验

☆对于高压公共电动汽车充电桩项目，我公司投资建设外线接入工程到红线处，并免费提供电能计量装置。红线以内工程，您负责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工程设计和施工。您工程完工后请申请竣工检验，我公司为您竣工检验。

工作时限：自受理竣工检验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检验。

装表接电

☆在竣工检验合格，签订供用电合同，并办结相关手续后，我公司3个工作日内完成，请您配合。

温馨提示

☆若您现在无法提供所需全部申请资料，我公司将实行“容缺受理”服务，工作人员现场勘查时上门收取其他资料。如果在现场勘查时，您仍无法提供相应资料，我们将终止您的用电申请。您在办理用电申请时，前期已提供、且在有效期以内的资料无需再次提供。业务办理应遵循“一址一户”原则，即一个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对应一个用电主体。

☆高压供电方案的有效期为一年。您应当在有效期内依据供电方案开工建设，逾期不开工的，供电方案失效（开工建设：是指完成受电工程设计，签订施工合同和设备采购合同，并进场实施）。若遇有特殊情况，需延长供电方案有效期的，您应当在有效期到期前十日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视情况予以办理延长手续，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前款规定期限。

☆对于 66 千伏及以上客户、10 千伏重要客户、10 千伏存在二级及以上重要负荷客户、10 千伏存在高次谐波、冲击性负荷、波动负荷、非对称性等特殊负荷客户开展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请您在受电工程设计完成后，及时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用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我公司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文件审查。在受电工程电缆管沟、接地网等隐蔽工程覆盖前，及时通知我公司开展中间检查，并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我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中间检查。

☆请您配合提供重要性等级证明材料，供电企业将根据负荷性质分级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作为供电方案编制依据提供供电电源，供电企业定期将要用户名单报送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审核确认，您应当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配置自备应急电源，采取非电性质应急安全保护措施。

☆若您办理的高压新装增容业务，涉及多回路及以上供电，供电企业将依据政府相关多回路供电电费收费标准收取多回路业务费用。

☆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办理高压新装业务的工商业用户，用电容量在 100 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 千伏安-315 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

☆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办理高压增容业务的工商业用户，增容后用电容量（指运行容量，下同）在 100 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 千伏安-315 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 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增容前 315 千伏安及以上执行单一制电价的一般工商业用户，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

☆高压公共充电桩红线以内的内部工程，您负责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工程设计和施工。您可以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http://www.mohurd.gov.cn/>，查询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登录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网站 <http://dbj.nea.gov.cn/>，查询并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试验单位。使用的变压器须符合《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2020) 中 I 级 II 级能效标准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网上国网 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 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